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孟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6111

電子信箱：100101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5007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5年12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2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旨揭原則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正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三)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四) 諮詢及審查程序。

(五) 諮詢及審查任務。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九、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一) 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二)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十、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2.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無需改善情形：

(1)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三)樓梯：

1.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無須改善情況：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四)昇降設備：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分。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無須改善情況：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

之輔具或服務鈴。

-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五) 廁所盥洗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 6.馬桶：
  -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六) 浴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 停車空間：

-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3.無須改善：
  -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八) 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 (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3.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4.衛浴設備空間：
  - (1)門：設置之形式不得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2)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3)馬桶：
    - A.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 B.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A.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B.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2.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 (二) 昇降設備：
  -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三) 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浴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六）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 2.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對照表

最後更新日期：2016-12-15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p>	<p>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u>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u></p>	<p>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u>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u></p>	<p>移列第九點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規定，並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規定】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A類	共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	√	√	√	√	√		○	√					

			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	√	√	√	√	√	√	√	√	√	√	√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	√	√	√	√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	√	√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	√	√	√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四十九	免設
五十一-一百	二
一百零一-二百	二
二百零一-三百	三
三百零一-四百	四
四百零一-五百	五
五百零一-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說明：

一、本表由第九點移列。

二、本點附表建築物使用類組 B 類商業類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之浴室由「√」修正為「○」。

三、本點附表說明欄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規定修正為表列。

四、本點附表說明欄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規定移列至第十二點改善原則中規定。

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已明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爰配合刪除本點附表說明欄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現行規定】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 飲酒店(無陪侍, 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 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	√	√	√	√	√		○	√				

		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	
		D-2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D-2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類	宗教、殯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	√	√	√	√	√	√	√	√	√		

	葬類	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	√	√	√	√	√	√	√			√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	√	√	√	√	√	√	√	√			√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 類	住宿 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 類	危險 物品 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p>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p> <p>(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二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p> <p>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p>	<p>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p> <p>(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p> <p>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p>	<p>配合點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p>	<p>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p> <p>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p>	<p>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p> <p>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p>	<p>配合點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p>	<p>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p>	
<p>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p> <p>(二)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p> <p>(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p> <p>(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p>	<p>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p> <p>(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p> <p>(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p> <p>(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p>	<p>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業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修正為無障礙建築物專章，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p> <p>(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p> <p>(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p> <p>(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p>	<p>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p> <p>(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p> <p>(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p> <p>(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p>	<p>配合第六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p>		<p>一、本點新增。 二、因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事項與無障</p>

<p>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p> <p>(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p> <p>(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p> <p>(三)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p> <p>(四) 諮詢及審查程序。</p> <p>(五) 諮詢及審查任務。</p> <p>(六) 其他相關事項。</p>		<p>礙法規息息相關，為利推動落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參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規定，納入應辦理實務講習時間及項目之規定，以利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推動。</p>
<p>九、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p> <p>(一) 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p> <p>(二)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諮詢及審查人員辦理第六點所定事項時，如有違反無障礙相關法規或有其他情節重大，不適任之情形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勘檢人員之聘任，以維諮詢及審查作業之品質。</p>
<p>十、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p> <p>(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p> <p>(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p>	<p>八、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p> <p>(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p> <p>(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p>	<p>點次配合調整。</p>

六公尺。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2.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

六公尺。

十、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2.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4.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1) 扶手：坡道兩端

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2) 防護：坡道兩端

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中間平臺：坡道

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

一、序文增列「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明示改善原則訂定之立法意旨。

二、依本點規定，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查本點部分規定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一致，非屬改善原則，爰予以刪除回歸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無須改善情形。

四、考量升降機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若大於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404.2規定者不易改善，爰於升降設備增訂如設置於輪椅者可及範圍之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無須改善；惟如大於一百二十公分時，仍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以利使用。

四、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

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 無需改善情形：

(1)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 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三) 樓梯：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 無須改善情況：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

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4)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 樓梯：

1. 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2. 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警示帶：梯階前三十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

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係要求應妥予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出空間之需求，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居室與無障礙設施設備。如一般旅館已於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僅提供住宿使用，已可通達無障礙客房，爰列為昇降設備無須改善情形。至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查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已訂有附屬設備之例舉，且因旅館之型態不一，逐一列舉相關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將由各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情形予以核處，增加彈性。

六、修正廁所盥洗室「門之淨寬」為「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增列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迴轉空間尺度、洗面盆得免設置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之例外規定。

七、因扶手設置與行動不便者能否順利使用馬桶有密切關係，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四)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2.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 無須改善情況：
  - (1) 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 (2) 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 (3)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4)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五) 廁所盥洗室：

於三十公分，顏色、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4.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 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

(四)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2.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

進行設置，以便於使用，爰予以刪除廁所盥洗室「5. 下列設施應改善」回歸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 七、增列浴室之改善規定。明定通達浴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與門之設置規定。至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爰列為無須改善情況。
- 八、停車空間：酌作文字修正。
- 九、增列無障礙客房改善規定。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5.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4. 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5.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6. 無須改善情況：
  - (1) 昇降機廂內扶手。
  - (2) 免設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 (3) 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時。

#### (五) 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

6. 馬桶：

(1)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六) 浴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 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

應立即拆除。

3. 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5. 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 L 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三十三公分至三十七公分者。

6. 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其中邊緣十五公分範圍內，淨高六十五公分以上。

(六) 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車位數得依其  
幢數集中設置  
之。

3. 無須改善：

(1) 停車格線顏色  
與本規範不符  
，但與地面顏  
色已有明顯對  
比色者。

(2) 建築物經檢討  
免設置法定停  
車空間者，無  
須設置無障礙  
停車位。

(八)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至  
少有一條通路  
可通達無障礙  
客房，寬度不得  
小於九十公  
分，且應考慮開  
門之操作空間。

2. 無障礙客房之  
門不得使用凹  
入式、扭轉式  
(含喇叭鎖)之  
門把及鎖扣，門  
開啟後實際可  
供進出之淨寬  
依下列規定辦  
理：

(1) 通達無障礙  
客房之通路  
淨寬大於一  
百十公分者  
，門開啟後  
實際可供進  
出之淨寬不  
得小於八十  
五公分。

(2) 通達無障礙  
客房之通路  
淨寬大於九  
十公分未達  
一百十公分  
者，門開啟

後實際可供  
進出之淨寬  
不得小於九  
十公分。

3. 房間內通路不  
得小於八十公  
分。

4. 衛浴設備空間：

(1) 門：設置之  
形式得不受  
限制，實際  
可供出入之  
淨寬不得小  
於八十公分  
。不得使用  
凹入式門把  
或喇叭鎖，  
且有半截式  
之蝴蝶葉鉸  
鏈彈簧門應  
立即拆除。

(2) 迴轉空間：  
直徑不得小  
於一百二十  
公分，其中  
邊緣二十公  
分範圍內，  
淨高不得小  
於六十五公  
分。

(3) 馬桶：

A. 兩側得採  
用可動扶  
手或可拆  
卸式扶手  
。

B. 沖水控制  
無須改善  
，但須考  
量可操作  
空間。

(4) 洗面盆符合  
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免  
於兩側及前  
方環繞洗面

<p><u>盆設置扶手</u> ： <u>A.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u> 。 <u>B.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u> <u>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u></p>		
<p>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二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p> <p>(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li> <li>2.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li> </ol> <p>(二) 昇降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設置昇降設</li> </ol>	<p>十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p> <p>(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li> <li>2. 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七十五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十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li> <li>3. 高低差不超過三十二公分：建築物設有服</li> </ol>	<p>一、第一項序文增列「得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下」明示替代原則訂定之立法意旨。</p> <p>二、既有公共建築物以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進行改善者，須依第五點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p> <p>三、避難層坡道及扶手：</p> <p>(一) 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分別於203室外通路204室內通路分別明定，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爰無須於本原則中規定，爰刪除避</p>

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浴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

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 高低差三十二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設置輪椅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5. 高低差一百五十公分以上：設置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 升降設備：

1. 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

難層坡道及扶手1.之規定。

(二) 為增加替代改善之彈性，僅明定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三) 避難層出入口設有自動感應門時，因門可自動開啟，其前方之操作平台得不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限制。

四、升降設備酌作文字修正。

五、廁所盥洗室修正為「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

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六)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2. 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

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以增加彈性。

六、增訂無障礙客房之替代原則。

七、因依本點之替代原則或其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有關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修正為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設施替代，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內狀況因地制宜考量，以增加改善替代之彈性，爰增訂第二項。

<p><u>物坐落基地適</u> <u>當範圍內之無</u> <u>障礙客房住</u> <u>宿。</u> <u>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u> <u>建築機關定之。</u></p>		
--	--	--